

## **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相关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7日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，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详见2017年11月1日、11月8日公司披露的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、2017-032）。

目前，本次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重组框架介绍**

#### **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**

经与相关各方沟通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的第三方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二）交易方式**

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。

#### **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**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“黑色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”。

### **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正在筹划中，正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各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、论证。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。

### **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**

公司正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各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，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。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较多、流程较为复杂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，并充分论证交易方案，因此无法按期复牌。

### **四、申请继续停牌**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